

河北省科学院

河北省科学院 2022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根据《河北省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冀科院条财字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院在坚持“问题导向、突出重点、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”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组织对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1、制定工作方案。我院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院条件财务部组织开展，制定《河北省科学院2022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，确定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、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、评价结果应用等。

2、组织绩效自评。根据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项目承担单位按

照绩效信息收集、绩效自评打分、绩效自评表填写、自评情况总结等流程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撰写《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》，填报《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》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我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2022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会议评价，会议按照专家听取汇报、审阅相关材料、查阅佐证材料、质询答辩、讨论酝酿、形成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论等流程进行。项目承担单位以PPT的形式，全面汇报了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并对专家提问进行了答疑。

（三）结论反馈

院条件财务部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论进行整理、汇总、分析，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评价结果及存在问题。

二、重点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

1、绩效目标：（1）通过对省青年拔尖人才、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二、三层次人才、院青年英才引领计划人才、院重点学科建设团队带头人、科研骨干人才及博士后、博士、硕士、重点本科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项目经费支持，达到提高科研人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河北发展的能力目的。（2）通过对年轻科研人员的培养支持和补助，促进科研人员稳定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，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。

2、绩效指标：资助各类科研人才数量、资助人才的标准、资

助人才时间、资助人才标准、提高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和服务河北发展能力、培养科研领军人才，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、培养支持的人才的满意度、预算执行率等 8 个指标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

1、培养资助各类科研人才指标 23 人，完成 32 人。

2、资助人才范围符合科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制度规定的资助范围，选拔资助人才工作及时，达到预期指标。

3、培养科研领军人才，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，提高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和服务河北发展能力指标效果显著。受资助人才发表论文 42 篇，其中 SCI8 篇，EI9 篇；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；实用新型专利 2 件；软件著作权 5 件；取得自主产品 4 个；成果转化实现销售收入 411.6 万元；获批或合作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4 项；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，三等奖 1 项。通过资助 32 名人才项目，共有 190 余名科研人才参加研究，为培养和储备高层次人才奠定了基础。

4、受资助人才对项目的设立和实施满意度 100%。

（三）评价意见及评价得分情况

1、评价意见：一是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齐全，内容完整规范，符合评价要求；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，科学规范。三是项目资金安排、使用符合科学院《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“青年英才引领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，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支出合规、手续完备。

2、评价得分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.1，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29.3、效益指标得分 18.2 分、满意度指标得分 9.6 分，资金使用指标得分 30 分、资金拨付指标得分 10 分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四）需要改进的内容

- 1、人才资助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，争取更多财政支持。
- 2、人才资助范围应加大向青年骨干人才倾斜力度。

三、进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：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按照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的原则，从多角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，全面衡量实施项目取得的直接成果和间接成果；二是在丰富绩效指标数量的同时，更注重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指标的导向作用，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提升我院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我院全体人员业务素质和绩效管理能力。

四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公开

按照《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对 2022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公开：一是督导院属各单位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，调整优化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；二是建立“优胜劣汰”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在下一年度优先及加大预算项目

资金的支持力度；三是推进评价结果公开，将本次评价结果在院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院将进一步探索建立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突出评价项目支出的有效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，不断修订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权重，积极探索多层次、多类型的绩效评价方法和形式，规范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争取使我院绩效评价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